

物流政策辑要

2021年10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1年11月10日

重大政策：习近平出席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开幕式：与世界相交 与时代相通 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阔步前行习近平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六次峰会：中方倡议举办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论坛

李克强出席第 16 届东亚峰会：增加大宗商品和关键零部件等重要商品供给能力，维护国际物流畅通

政策摘要：一、绿色低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二、道路货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交通运输部等 16 部门：《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提升运营服务质量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服务区货车停放服务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2020 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

三、商贸物流

商务部等 24 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四、交通强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黑龙江开展跨境物流体系建设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关于拟公布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通过验收项目名单的公示》

五、政府采购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六、规范治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公安部联合约谈中国重汽督促整改“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问题

地方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双长制”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2021年9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重大政策：

习近平出席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开幕式：与世界相交与时代相通 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阔步前行

10月1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出席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与世界相交 与时代相通 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阔步前行》的主旨讲话。

习近平指出，交通是经济的脉络和文明的纽带。从古丝绸之路的驼铃帆影，到航海时代的劈波斩浪，再到现代交通网络的四通八达，交通推动经济融通、人文交流，使世界成了紧密相连的“地球村”。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给世界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带来严重挑战。我们要顺应世界发展大势，推进全球交通合作，书写基础设施联通、贸易投资畅通、文明交融沟通的新篇章。

第一，坚持开放联动，推进互联互通。要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不搞歧视性、排他性规则和体系，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要加强基础设施“硬联通”、制度规则“软联通”，促进陆、海、天、网“四位一体”互联互通。

第二，坚持共同发展，促进公平普惠。各国一起发展才是真发展，大家共同富裕才是真富裕。只有解决好发展不平衡问题，才能够为人类共同发展开辟更加广阔前景。要发挥交通先行作用，加大对贫困地区交通投入，让贫困地区经济民生因路而兴。加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多支持，促进共同繁荣。

第三，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能。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使人享其行、物畅其流。

第四，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绿色低碳。建立绿色低碳发展的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才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久之策。要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智能化、数字化、轻量化交通装备，鼓励引导绿色出行，让交通更加环保、出行更加低碳。

第五，坚持多边主义，完善全球治理。要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动员全球资源，应对全球挑战，促进全球发展。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围绕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全面推进减贫、卫生、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等合作。希望各方积极参与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

习近平指出，新中国成立以来，几代人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建成了交通大国，正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我们坚持交通先行，建成了全球最大的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世界级港口群，航空航天通达全球。我们坚持创新引领，高铁、大飞机等装备制造实现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占全球总量一半以上，港珠澳大桥、北京

大兴国际机场等超大型交通工程建成投运，交通成为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我们坚持交通天下，已经成为全球海运连接度最高、货物贸易额最大的经济体。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欧班列、远洋货轮昼夜穿梭，全力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体现了中国担当。

习近平强调，中国将继续高举真正的多边主义旗帜，坚持与世界相交，与时代相通，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为全球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中国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方向不会变，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决心不会变。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永远不会关上。中国将继续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同各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建设绿色丝绸之路和数字丝绸之路。

习近平宣布，中方将建立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为全球交通发展贡献力量。

习近平最后强调，让我们携手走互联互通、互利共赢的人间正道，共同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六次峰会：中方倡议举办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论坛

10月3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六次峰会，重点阐述对气候变化、多边贸易体制、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等问题的看法。习近平提出了五点建议：一，团结合作，携手抗疫。二，加强协调，促进复苏。三，普惠包容，共同发展。四，创新驱动，挖掘动力。五，和谐共生，绿色永续。

习近平强调，我们应该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二十国集团应该继续为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提供政治指引，坚持其核心价值和基本原则，保障发展中国家权益和发展空间。要尽快恢复争端解决机制正常运转，推动世贸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取得积极成果。要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世界经济运行脉络。中方倡议举办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论坛，欢迎二十国集团成员和相关国际组织积极参与。

习近平强调，数字经济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前沿。二十国集团要共担数字时代的责任，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字技术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帮助发展中国家消除“数字鸿沟”。中国已经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我们可以共同探讨制定反映各方意愿、尊重各方利益的数字治理国际规则，积极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中国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已经决定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愿同各方合力推动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习近平强调，过去15年，中国碳排放强度大幅超额完成2020年气候行动目标。中方将陆续发布重点领域和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和支撑措施，构建起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持续推进能源、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行业、企业率先达峰，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推动

能源转型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李克强出席第 16 届东亚峰会：增加大宗商品和关键零部件等重要商品供给能力，维护国际物流畅通

10 月 27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出席第 16 届东亚峰会，并提出四点建议：一是携手抗击疫情，二是促进经济全面复苏，三是推动绿色发展，四是支持东盟中心地位。

李克强强调，坚持自由贸易、公平贸易，增加大宗商品和关键零部件等重要商品供给能力，维护国际物流畅通，反对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持续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为经济复苏提供新动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接近生效门槛，应加紧推动尽早生效实施。中方已正式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将进一步提高开放承诺水平。积极对接疫后发展战略，中方率先全方位对接《东盟全面复苏框架》，将同地区国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高数字化转型对疫后复苏的贡献，支持地区国家促进旅游业复苏的努力。

李克强强调，东亚是全球发展的高地，应积极参与绿色低碳转型进程，促进疫后地区经济绿色复苏。要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全面有效实施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会议取得积极成果。中方倡议此次会议发表关于可持续复苏的声明，也期待可持续、绿色发展的理念能够融入新一期《落实〈金边发展宣言〉马尼拉行动计划》。要均衡有序推进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稳定安全供给的同时，实现与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协同增效。中方将继续举办清洁能源论坛、新能源论坛，欢迎各方积极参与。

政策辑要：

一、绿色低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 3 大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 24.1%，森林蓄积量达到 180 亿立方米，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

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25% 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 190 亿立方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0% 以上，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开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境界。

针对交通方面，《意见》提出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一是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优化客运组织，引导客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绿色物流，整合运输资源，提高利用效率。

二是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智能交通，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动加氢站建设，促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

三是积极引导低碳出行。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10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为完成上述目标，提出了“碳达峰十大行动”，分别是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其中，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要求：

一是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因地制宜开展沿海、内河绿色智能船舶示范应用。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发展新能源航空器。

二是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智能交通，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大力发展以铁路、水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推进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提升民航运行管理效率，引导航空企业加强智慧运行，实现系统化节能降碳。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

三是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改造，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空域等资源，加大岸线、锚地等资源整合力度，提高利用效率。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

二、道路货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10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同意建立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同意建立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研究制定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协调完善道路货运基础设施体系，推广先进车辆技术装备和运输组织模式，提升道路货运集约化发展水平；组织清理涉及道路货运行业的不合理处罚规定，规范日常执法行为；完善常态化协同联动执法机制，联合开展依法查处损害货车司机合法权益行为、严厉打击车匪路霸和偷油偷货等违法犯罪活动相关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指导监督处置，及时梳理解决货车司机反映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加强道路货运市场运行监测分析，促进信息互通共享，引导运力投放与货运需求合理匹配；强化舆论引导和形势研判，提高行业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由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应急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信访局、全国总工会等16个单位组成，交通运输部为牵头单位。

交通运输部等16部门：《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11月4日，交通运输部等16部门正式对外发布《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

工作的意见》。

《意见》提出九项主要任务：一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畅通货车司机投诉举报渠道。三是简化货车司机办事办证手续。四是优化调整货车禁限行政策。五是改善货车司机停车休息条件。六是依法打击车匪路霸。七是规范网络货运新业态经营行为。八是推进货车司机参加社会保险。九是合理引导货运市场供给。

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意见》提出，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法定权限、法定程序行使执法职权，发挥执法工作在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安全发展、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坚决清理涉及广大货车司机的各类不合理处罚规定。

在畅通货车司机投诉举报渠道方面，《意见》提出，要将交通运输投诉举报电话（含 12345 政府服务便民热线电话、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受理的货车司机对管理部门乱收费、乱罚款、违规执法等投诉举报事项，提高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坚持一事一办理、即报即查、即接即办。

在简化货车司机办事办证手续方面，《意见》提出，严格落实道路普通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改革，按照国家标准实施车辆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推动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结果互认”。加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力度，依法有序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在优化调整货车禁限行政策方面，《意见》提出，推进落实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巩固全城 24 小时禁止货车通行政策清理成果，合理保障货车在城市道路的基本通行需求。

在改善货车司机停车休息条件方面，《意见》提出，加大公路服务区用地保障，适度增加货车停车位数量，优化停车位设置，便利货车停放，将停车服务纳入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考评。指导道路货运经营者、货主企业及寄递物流企业，依法依规科学确定货车司机工作时间、工作量、劳动强度，合理确定货物送达时限，保障货车司机休息权益。

在依法打击车匪路霸方面，《意见》提出，严厉打击车匪路霸，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沿线停车场等区域治理，持续打击黑恶势力收取“保护费”和偷盗车辆燃油、尾气排放后处理装置及货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在规范网络货运新业态经营行为方面，《意见》提出，健全完善网络货运平台和货运信息交易撮合平台等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管理制度，建立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相关线上服务能力联合评估工作机制，加强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探索推进互联网道路货运信息交易撮合平台备案管理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督促平台企业充分听取平台从业司机意见，合理确定和调整信息服务费、会员费、计价规则、竞价机制、派单规则等平台规则，并在平台上公示，不得诱导货主不合理压价和货运车辆超载超限运输，不得诱导货车司机恶性低价竞争、超时劳动。依法严肃查处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损害货车司机合法权益等行为。

在推进货车司机参加社会保险方面，《意见》提出，研究完善货车司机社会保

障政策，创新参保方式、优化经办服务，支持同城货运平台企业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切实维护货车司机相关权益。推动各地放开货车司机在经营所在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提高货车司机参保和享受待遇的公平性、便捷性。

在合理引导货运市场供给方面，《意见》提出，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定期发布区域性道路货运价格指数，引导货主、物流企业、货车司机合理定价。规范汽车金融产品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强化贷前审查，在审慎评估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基础上，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

《意见》提出四项保障措施：一是强化党建工作引领。二是建立协同联动机制。三是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四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提升运营服务质量的通知》

10月19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提升运营服务质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提升“司机之家”服务品质。为进一步增强“司机之家”的实用性，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聚焦货车司机运输途中基本停车休息需求，组织修订了《“司机之家”建设运营服务规范》。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会组织要指导“司机之家”建设运营单位按照《规范》要求，结合货车司机消费水平和特点，因地制宜开展“司机之家”建设运营，对已投入运营的“司机之家”进一步完善相关服务功能，推出让货车司机愿意用、用得起的餐饮、停车、休息、洗浴、洗衣等服务。要不断强化“司机之家”服务阵地作用，依托“司机之家”积极探索货车司机入会维权服务的新模式、新做法，切实维护货车司机合法权益。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服务区货车停放服务工作的通知》

10月13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服务区货车停放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加强货车停车位供给。

一是科学调整车位比例。指导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根据公路流量和车型结构，科学调整客、货车位占比；货车流量大的服务区，要适当增加货车停车位数量，增强服务能力。夜间货车流量大的服务区，可将客车位临时调整为普通货车位。鼓励具备条件的服务区，探索建设小客车立体停车位，腾出占地空间，保障货车位用地需求。

二是加强停车位改扩建。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适当增加公路服务区用地面积，减少绿化面积，扩大停车场地，重点用于货车停车位建设，缓解“停车难”问题。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按照相关部门规划，探索建设专用停车场，服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放。

《通知》还提出提升货车停放效率

三是加强危货车辆停放引导。指导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优化公共场区布局，合理设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临时停放专用车位，与综合服务楼、能源补给站、普通客货停车位等保持安全距离。完善标识标线，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放引导和安全提示，提高车位利用效率。

四是加强车位信息发布服务。指导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加快推进服务区信息化建设，实时统计空闲车位数量，通过公路沿线可变情报板、导航软件、交通广播等渠道及时发布，统筹相邻服务区停车资源，引导货车合理分流。对因车位已满无法停放以及长时间停放后需尽快驶离的车辆，要耐心细致说明情况，争取货车司机理解和支持。

交通运输部：《2020 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

10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2020 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

《公报》提到收费公路政策实施成效。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519.81 万公里，是 1984 年末的 5.6 倍。其中，高速公路达到 16.10 万公里。公路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大幅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和运输效率，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20 年，全国公路旅客周转量为 4641.01 亿人公里（受疫情影响较上年下降 47.6%），是 1984 年的 3.5 倍；公路货物周转量为 60171.85 亿吨公里，是 1984 年的 114.1 倍。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10 月 28 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研究优化能源物资运输组织方式。各省级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要按照“交通便利、规模合理、功能齐备、衔接顺畅”的原则，依托物流园区、货运枢纽等各类存量资源，研究在城市周边合理布局具有货物中转储存、车辆消毒停放、人员休息就餐等功能的物资中转调运站。要健全完善运行机制与工作流程，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启用，确保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区域能源物资的有序中转、高效分拨和快速转运。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份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创新接驳运输、中转调运等组织模式，提高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车辆中转效率。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

10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进一步科学规范做好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下同）和收费站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当前疫情形势的发展，对《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进行修订，明确了高中低风险地区服务区范围，增加了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落实“三同防”、外包装消毒、入境人员服务防护以及内部员工核酸检测等要求。

三、商贸物流

商务部等 24 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

10 月 13 日，商务部等 24 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阐明了“十四五”时期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的目标，并对 2035 年远景目标进行了展望，提出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数字化进程、优化行业结构、完善区域布局、壮大市场主体、深化对外合作六项重点任务。

《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服务贸易规模稳中有增，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进一步提升。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增速快于服务出口增速，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年均增长 8% 左右。

《规划》提出增强国际运输服务能力。支持国内航运企业开辟新航线，完善国际海运服务网络，推进基于区块链的全球航运服务网络建设，推广进口集装箱区块链电子放货平台应用。更好发挥中欧班列和西部陆海新通道作用，完善国际铁路运输服务网络。完善国际空运布局，扩大国际航线网络覆盖度，提升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撑作用。完善国际道路运输服务网络，畅通中欧国际道路运输走廊，加快推动双边国际道路运输协定商签实施。推进邮政快递业国际化发展，提升跨境寄递服务水平和国际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推进现代物流供应链发展，加快构建开放共享、覆盖全球、安全可靠、保障有力的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10 月 9 日，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联合《关于印发〈“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全面总结了“十三五”时期电子商务发展取得的显著成果，分析了“十四五”时期电子商务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了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提出了电子商务发展的七大主要任务、23 个专项行动和六条保障措施。

《规划》提出到，2025 年，我国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电子商务交易额将达到 46 万亿元，全国网上零售额达 17 万亿元，相关从业人数达 7000 万

人。到 2035 年，电子商务成为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大幅跃升的重要驱动力，成为人民群众不可或缺的生产生活方式，成为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资源高效配置的重要引擎，成为我国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成为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动力。

《规划》提出满足线下生活服务新需求。推动生活服务业电子商务深度应用；积极构建“互联网+养老”模式；创新家政服务业发展模式；推动发展无接触式交易服务；优化完善末端配送模式。

《规划》提出推动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支持 B2B 电子商务平台加速金融、物流、仓储、加工及设计等供应链资源的数字化整合，培育产业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鼓励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向数字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转型，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解决采购、营销、配送、客户服务等业务痛点。鼓励企业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可视化、弹性化供应链业务体系，提升供应链快速响应能力。

《规划》提出培育县域电子商务服务。大力发展县域电商服务业；创新农产品电商销售机制和模式；支持农村居民立足农村特色产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电子商务创业就业；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物流支撑农村特色产业品质化、品牌化发展模式。

《规划》提出支持跨境电商高水平发展。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全球化经营；培育跨境电商配套服务企业；继续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加快在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补足货运航空等跨境物流短板；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加强跨境电商行业组织建设。

《规划》提出全面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提升绿色创新水平。指导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健全绿色运营体系，加大节能环保技术设备推广应用，加快数据中心、仓储物流设施、产业园区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动节能减排。加强上下游联动，协同推进塑料包装治理和快递包装绿色供应链管理，加快推进标准化物流周转箱，促进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落实电商平台绿色管理责任，完善平台规则，引导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发展和规范二手电子商务，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建立覆盖设计、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和循环利用各环节的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加快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制度。

《规划》提出推动数字领域国际合作走深走实。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电子商务合作；加快电子商务技术、平台、供应链及配套服务的国际合作步伐；促进数字经济领域贸易投资；建立开放共享、普惠高效、安全可靠、环境友好的全球电子商务发展格局。

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0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

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完善城乡药品流通功能。

一是优化行业布局。按照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鼓励药品批发、零售企业优化网点布局，实现网点布局与区域发展相适应、药品供应能力与药品需求相匹配的均衡有序发展格局。加快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由区域物流中心、省级物流中心和地县配送中心构成的全国医药物流网络的服务功能，发展多层次的药品供应链物流网络。

二是加快农村药品流通网络建设。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继续加快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药品配送体系，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第三方物流、邮政、快递等进行市场化合作，参与城乡药品流通的第三方企业要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于药品储存、运输等环节的有关规定。扩大农村基层药品配送覆盖面，支持跨区域配送、分级接力配送，健全通达最后一公里终端的农村药品供应网络。

三是提高城市药品流通服务能力。支持大中型药品批发企业结合城市医疗资源调整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城市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全面实现端到端的药品配送与服务。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新建社区的服务网点建设，有效融入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服务商圈，实现药品流通对基层的有效覆盖，提升人民群众用药的可及性、便利性。鼓励零售企业特色化发展，做精做专，满足多层次健康消费需求。

四、交通强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10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公布了新的一批交通强国试点工作。其中涉及公路信息化包括多个方面：“车路协同创新发展”“智慧交通”“公路智慧建造”“自动驾驶测试及智慧高速管控应用”“公路智能交通技术与装备研发应用”等。

交通运输部：《关于黑龙江开展跨境物流体系建设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10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黑龙江开展跨境物流体系建设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到原则同意在跨境物流体系建设、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寒区城市多模式公交协同运营技术研发应用、自动驾驶测试及智慧高速管控应用、哈尔滨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发展、寒区交通基础设施养护技术研究等方面开展试点（具体要点附后）。请进一步完善试点实施方案，细化试点任务，落实具体举措，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进度，并及时向部报备。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力争在跨境物流运作模式创新、交通运输与旅游资源一体化开发政策体系建设、寒区公交精细化管理水平提

升、智能网联汽车低温试验验证、高墩大跨桥梁集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监测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交通运输部：《关于拟公布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通过验收项目名单的公示》

11 月 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拟公布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通过验收项目名单的公示》（以下简称《公示》）。

《公示》指出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946〕号）有关要求，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受理了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提出的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验收申请，并于 2021 年 9-10 月组织赴相关项目所在地进行了专家验收。

五、政府采购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10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六、规范治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

10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的《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其中指出，超大型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守公平和非歧视原则。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时，平等对待平台自身（或关联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不实施自我优待；超大型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审查与内控机制，对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理、数据跨境流动，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数据开发行为，必须严格依法依规进行，确保数据安全；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守反垄断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

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征求意见稿》共三十五条，从数据管理、数据安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多个方面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作出规范。

工信部、公安部联合约谈中国重汽督促整改“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问题

11月2日，工信部发布消息，针对2021年1月29日贵州毕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的车辆安全隐患和国务院安委会督导检查组在四川成都中集车辆园突击检查中发现的中国重汽集团豪沃牌轻型货车“大吨小标”违规生产销售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近日联合约谈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通报了事故调查发现的肇事车辆违规生产改装情况以及隐患货车车型涉及道路交通事故情况，责令生产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全面排查“大吨小标”隐患车型，并收回同型号隐患车辆，进行自查整改。同时，要求生产企业严格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货车产品质量管控，确保车辆产品质量安全。整改期间，暂停中国重汽集团有关违规车型产品《公告》和有关产品的合格证电子信息上传，督促深入排查、认真整改，确保从车辆生产源头消除安全隐患。企业负责人表示将认真按照两部门要求，立即收回隐患车辆，落实整改要求，加强内部管理，生产合规产品，提高车辆产品安全性能。

下一步，两部门将紧紧围绕预防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货车非法生产改装治理，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王”等违法违规生产改装行为，健全和完善货车生产改装监管机制，从严查处取缔一批严重违法违法违规生产企业、维修企业、货运企业、检验机构和非法改装“黑窝点”，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法律责任，切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地方政策：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双长制”的通知》

10月2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双长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年）》目标任务落实，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群链长制和盟会长制（以下简称“双长制”）。

设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总群链长，由省长担任。每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设群链长1名，由1名副省长担任。每个重点产业链设群链长责

任单位 1—2 个，由相关省直部门担任；设盟会长单位 1—2 个，由省内在该产业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联盟、协会或商会担任。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总群链长、群链长职责。1.总群链长负责总揽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培育工作。2.群链长负责以下工作：（1）推动集群能级提升。组织群链长责任单位、盟会长单位、有关研究机构等开展集群发展方向、“五链”深度耦合等重大战略问题研究，推动分包联系集群发展能级提升，积极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全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专业产业集群。（2）组织研究产业政策。加强集群产业链调研，深入掌握产业发展现状，组织研究制定相关规划、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等。（3）组织编制图谱清单。组织群链长责任单位、盟会长单位编制集群重点产业链图谱，编制重点产业链招商、人才、技术、平台、企业、项目、园区、融资、用地、环保等方面清单。（4）组织攻坚短板弱项。根据图谱清单，组织梳理集群产业链发展堵点痛点难点和短板弱项，加强问题协调解决，着力补短板、锻长板，营造良好产业生态，推动实现集群产业链培育目标。

（二）群链长责任单位职责。群链长责任单位在总群链长、群链长指导下负责以下工作：1.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加强集群产业链调研，为链长决策提供参考。牵头研究拟订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拟订相关产业政策。加强重点产业链运行监测，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应急保障机制。2.牵头编制图谱清单。会同相关部门编制集群重点产业链图谱和清单，协调解决有关问题。3.牵头落实重点事项。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产业链招商、龙头企业培育、重点项目推进、关键创新平台建设等工作，牵头督导重点事项落实。4.指导协调盟会长单位。指导协调盟会长单位进行延链补链强链，加强供需对接，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积极吸纳盟会长单位工作意见建议，回应企业关切，协调解决问题。

（三）盟会长单位职责。1.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发挥企业（协会、商会）市场优势，组建重点产业链联盟，协助群链长、群链长责任单位开展工作。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规划、产业政策、工作方案等拟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2.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发挥联盟影响力、带动力，搭建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协同破解科技创新、投资融资、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等瓶颈制约与共性难题，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带动企业共赢发展。3.强化产业链企业自律。维护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法权益，依法合规护链稳链，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带头落实产业政策，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树立良好产业链联盟形象。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10 月 8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促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 8 条措施，分别是支持物流设施现代化、完善物流管理信息化、推广物流标准化、鼓励创建品牌、加快冷链物流发展、加快电商物流发展、推进农

村物流发展、全力推进现代物流城建设。

关于支持物流设施现代化方面，《通知》提出支持物流企业购置或租赁应用物流机器人、快递无人机、自动、半自动分拣设备及其配套的立体货架、穿梭车、X 光机等新型智能化设施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支持物流企业购置新能源货车、轻量化车辆、自建物流专用充电桩等绿色物流装备，实现节能减排，年度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30%，最高 150 万元予以补助。

关于完善物流管理信息化方面，《通知》提出支持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物流企业建设仓储管理系统、配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实现与上下游企业数据互联互通、智能化管理，降低物流成本，年度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不含企业自主研发人员投入），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20%，最高 100 万元予以补助。

关于推广物流标准化方面，《通知》提出支持企业租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12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规格和质量要求的托盘、 $6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模数系列尺寸的周转筐（箱），支持新建或改造与标准托盘、周转筐（箱）相匹配的运输车辆（外廓为 2550mm、冷链车辆外廓为 2600mm）、货架、叉车、月台等物流标准化设施设备，发展从生产端到销售端的带托一贯化作业模式、从农产品生产基地到销地的“不倒筐”模式以及“周转箱+托盘”的联接单元包装和无包装模式。年度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且标准托盘、周转筐（箱）的月平均租赁个次 3000 个以上，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20%，最高 100 万元予以补助。

关于鼓励创建品牌方面，《通知》提出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在享受省级奖励的同时，市本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的配套奖励。支持物流企业参加国家 A 级物流企业、网络货运企业以及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定，对新评为国家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网络货运企业以及三星、四星、五星级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升级予以补差奖励。

关于加快冷链物流发展方面，《通知》提出支持企业新建、改造信息化、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冷库项目，完善封闭式装卸站台、电动滑升式冷藏门和防撞柔性密封口等设施并实现全封闭式作业，库容量达 3000 立方米，项目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款），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最高 100 万元予以补助。支持企业购置外廓为 2600mm 标准冷链运输车辆，安装冷链车辆测温系统，立体货架、叉车、地牛、穿梭车等冷链装备，实现冷链车辆标准化作业，全程温度监测，项目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20%，最高 100 万元予以补助。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中国正式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关键词：数字经济 数字贸易 数字供应链

10 月 30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罗马峰

会时宣布，中方决定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11 月 1 日致信新西兰贸易与出口增长部长奥康纳，代表中方向《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保存方新西兰正式提出加入申请。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展现了中国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及相关规则制定的建设性姿态，也反映出中方致力于扩大开放对接国际高水平规则标准的坚定决心。

《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由新加坡、新西兰和智利三国于 2020 年 6 月份签署，旨在加强三国间数字贸易合作并建立相关规范的数字贸易协定。该协定以电子商务便利化、数据转移自由化、个人信息安全化为主要内容，并就加强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等领域的合作进行了规定。

七国集团贸易部长发表涉“强迫劳动”联合声明

关键词：强迫劳动 国际产业链 供应链稳定

10 月 22 日，七国集团(G7)贸易部长举行线上会议并发表联合声明称，全球农业、太阳能、服装等行业存在由国家支持、针对脆弱群体和少数族裔的“强迫劳动”。

10 月 25 日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回应：一段时间以来，少数西方国家大肆散布所谓“强迫劳动”的谎言谣言，抹黑打压发展中国家，干涉别国内政，破坏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干扰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合作。这种打着人权幌子，大搞政治操弄的行径，注定不会得逞，也会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抵制和反对。（外交部官网）

拜登在 G20 领导人峰会组织“全球供应链峰会”

10 月 31 日(当地时间)，在意大利罗马二十国集团峰会最后一天会期，拜登总统单独与韩国、日本、英国等 14 国领导人组织“全球供应链峰会”，商讨全球供应链问题。这些国家都是美国的同盟或友邦。美国总统拜登召开了另一场会议，讨论应对当前供应链危机的问题。拜登主张各国应加强合作，通过国际合作的方式来解决美国自身供应链不足的问题，但拜登政府官员对此却不抱有太大的希望。

拜登表示，“供应链多元化可以保护我们的经济不因为供应链被集中控制而受到制约”，“我们不能依赖于可能给国家安全带来危险的单一供应链”。当日的会议近乎一场美国拉拢同盟和友邦构建以美国为中心的供应链的宣言。10 月 31 日美国和欧盟宣布停止钢产品关税争端也是出自同一目的。（澎湃网）

巴基斯坦政府高管：美印勾结破坏中巴经济走廊

关键词：中巴经济走廊 一带一路 交通基础

据 10 月 24 日，巴基斯坦《黎明报》消息，巴基斯坦总理中巴经济走廊事务特别助理曼苏尔 23 日抨击美国和印度相勾结，密谋破坏正在建设中的中巴经济走廊（CPEC）、破坏巴基斯坦这条经济命脉。曼苏尔是在 23 日出席在卡拉奇举行的一场“中巴经济走廊峰会”时作此表态。而 10 月初，美国常务副国务卿舍曼分别访问印度、巴基斯坦两国。舍曼在巴基斯坦会见巴外长库雷希时强调，美国已做好与

中国开展激烈竞争的准备。

“从逐渐浮现的地缘战略形势来看，有一点是很清晰的：在印度支持下，美国对中巴经济走廊怀有敌意，他们不会让它成功。这就需要我们必须表明立场。”曼苏尔表示，西方强国将中巴经济走廊视为中国政治野心的象征，“这就是美国和欧洲都对 CPEC 持怀疑态度的原因……他们更多地将 CPEC 视为中国扩大其政治、战略和商业影响力举措”。他说，近期，中巴经济走廊事务局与美国大使馆对此进行了详细沟通，中巴经济走廊是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一部分，这是一项对全球都意义重大的方案，许多国家参与其中并实现共赢。

中巴经济走廊是共建“一带一路”的标志性项目，于 2013 年启动建设。2015 年，中巴两国政府确定了以中巴经济走廊为中心，以瓜达尔港、能源、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合作为重点的“1+4”合作布局。目前，中巴经济走廊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聚焦农业、社会民生等领域合作。（环球网）

2021年10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 序号 | 发文单位 | 发文/政策题目 | 文号 | 发布时间 |
|----|----------------------------|---|-------------------|-----------|
| 1 | 交通运输部等 16 部门 | 《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 交运发〔2021〕94 号 | 11 月 4 日 |
| 2 |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 | 《关于印发〈“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 / | 10 月 9 日 |
| 3 | 商务部等 24 部门 | 《关于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 | / | 10 月 13 日 |
| 4 |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同意建立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 国办函〔2021〕94 号 | 10 月 13 日 |
| 5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服务区货车停放服务工作的通知》 | 交办公路函〔2021〕1578 号 | 10 月 13 日 |
| 6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 办公厅 | 《关于深入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提升运营服务质量的通知》 | 交办运函〔2021〕1627 号 | 10 月 19 日 |
| 7 | 财政部 |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21〕35 号 | 10 月 21 日 |
| 8 | 商务部 | 《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 | 10 月 21 日 |
| 9 | 国务院 | 《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 国发〔2021〕23 号 | 10 月 24 日 |
| 10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 | 10 月 24 日 |
| 11 | 交通运输部 | 《关于黑龙江开展跨境物流体系建设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 交规划函〔2021〕450 号 | 10 月 26 日 |
| 12 | 交通运输部 | 《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 | 交公路明电〔2021〕273 号 | 10 月 27 日 |
| 13 | 交通运输部 | 《2020 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 | / | 10 月 28 日 |
| 14 |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 |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 交运明电〔2021〕274 号 | 10 月 28 日 |
| 15 | 交通运输部 | 《关于发布〈水路运输电子证照 第 1 部分：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等 35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公告》 | 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64 号 | 10 月 29 日 |
| 16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 | / | 10 月 29 日 |
| 17 | 交通运输部 | 《关于拟公布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通过验收项目名单的公示》 | / | 11 月 1 日 |